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主办券商”）作为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晟科技”“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负责对兆晟科技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兆晟科技拟通过竞价回购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国泰海通对兆晟科技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申请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一）公司股票挂牌已满 12 个月**

经核查，兆晟科技已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股票挂牌已满 12 个月，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十二个月”之规定。

**（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 10,000,000 元，不超过 20,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70,422.65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417.96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 8,160.61 万元，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 42.61%。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2,000.00 万元，按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4%、4.95%，占公司货币资金比例为 24.51%。公司资本结构稳定，自有资金充沛，可以覆盖回购所需



资金上限，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综上，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之规定。

### **（三）回购方式符合规定**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截至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召开日（即 2026 年 5 月 11 日），公司股票最近一次交易发生在 2026 年 5 月 8 日，二级市场收盘价为 11.98 元/股，公司二级市场不存在长期无收盘价的情况，具备以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条件，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无收盘价的，不得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及第十二条“挂牌公司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应当面向公司全体股东，不得采用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回购股份”之规定。

### **（四）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和回购价格安排符合规定**

#### **1、回购规模**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 10,000,000 元，不超过 20,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按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5.00 元/股测算，本次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80.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33%，符合《实施细则》第三条“挂牌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之规定。

#### **2、回购资金**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 10,000,000 元，不超过 20,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按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5.00 元/股测算，本次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80.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33%，符合《实施细则》第十四条“挂牌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 50%”之规定。

### 3、回购价格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 25.00 元/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 17.49 元/股，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上述价格的 200%，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六十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之规定。

#### （五）回购实施期限符合规定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之规定。

同时，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 1、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
-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3、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二）股价情况及公司价值分析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公司股票存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司股票

最近 60 个交易日（2026 年 2 月 2 日至 2026 年 5 月 8 日）中有交易的交易日共 60 个，其中交易均价为 17.49 元，日均成交量为 6.55 万股，日均成交额为 114.55 万元。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5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1,436.13 万元、39,073.95 万元及 50,669.80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422.45 万元、7,957.46 万元及 8,830.60 万元。近年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业绩整体保持稳定增长。

2025 年度，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6.74 元。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公司流动资金及每股净资产基础上，本次回购价格上限高于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以高于二级市场交易均价的价格回购股份，有益于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兆晟科技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本次回购股份具备必要性。

### 三、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因素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25.00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公司股票存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司股票最近 60 个交易日（2026 年 2 月 2 日至 2026 年 5 月 8 日）中有交易的交易日共 60 个，其中交易均价为 17.49 元，日均成交量为 6.55 万股，日均成交额为 114.55 万元。

#### （二）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

根据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6.74 元；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公司流动资金及每股净资产基础上，本次回购

价格上限高于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三）公司前期定向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股份发行情况如下：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时间	发行数量（股）	发行价格（元/股）	融资方式
2016-07-20	526,300	32.30	定向增发
2017-05-09	300,000	70.00	定向增发
2023-05-05	828,800	22.20	定向增发

考虑到本次回购与前次发行股票时间间隔较长，期间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企业自身经营情况、证券市场状况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同时自前期增发股份以来，公司实施了多次现金分红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权益分派事宜，因此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参考意义较小。

### （四）同行业公司估值比较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从事红外热成像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选取上市公司高德红外、睿创微纳、富吉瑞和新三板挂牌公司热像科技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上述公司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每股市价（元）	每股净资产（元）	每股收益（元）	市净率（倍）	市盈率（倍）
002414	高德红外	15.01	1.65	0.16	9.10	93.40
688002	睿创微纳	147.26	14.45	2.50	10.19	58.90
688272	富吉瑞	44.70	5.42	-1.08	8.25	-41.39
831598	热像科技	3.85	1.71	0.22	2.25	17.50

注 1：数据来源于 Choice；

注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为 2025 年年度报告数据；每股市价为 2026 年 5 月 11 日前一个交易日（2026 年 5 月 8 日）收盘数据，当日没有收盘数据的按最近交易日收盘数据；市净率=每股市价/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市盈率=每股市价/每股收益。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6.74 元，每股收益为 1.47 元，以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5.00 元/股计算，公司市净率为 3.71 倍，市盈率为 17.01 倍。公司本次回购的市净率及市盈率均处于行业波动区间范围内，上述差异主要因各同行业

公司所处市场流动性、自身财务状况、经营发展情况等不同导致。

综上，本次回购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因素。本次股份回购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70,422.65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417.96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 8,160.61 万元，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 42.61%。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2,000.00 万元，按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4%、4.95%，占公司货币资金比例为 24.51%。公司资本结构稳定，自有资金充沛，可以覆盖回购所需资金上限，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和良好的偿债能力，股份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

#### 五、回购对挂牌公司层级的影响

本次回购方案公告前，公司系创新层挂牌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当创新层挂牌公司出现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时，全国股转公司将其调整至基础层。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触发降层的情形。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因涉嫌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存在可能触发降层的有关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2026 年 3 月 27 日披露可能触发降层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以及相关进展公告。如触发上述情况，主办券商将及时督促公司办理调出创新层的相关事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主办券商已按照《实施细则》核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提请公司严格

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挂牌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3日

